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92 版)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专利法所称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 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

第四条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 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 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 专利局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 期满未附送的, 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五条向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信封上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的, 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 以专利局收到日为递交日。

专利局的各种文件, 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以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文件送交请求书中第一署名人或者代表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文件的, 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 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五日, 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专利局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 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 无法邮寄的, 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 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条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七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耽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 造成其权利丧失的, 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二个月内, 但是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可以向专利局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耽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 造成其权利丧失的, 可以自收到专利局的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专利局说明理由, 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专利局指定的期限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向专利局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本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八条国防系统各单位申请发明专利, 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 其专利申请由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受理; 专利局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 应当移交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审查, 由专利局根据该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除前款规定外, 专利局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 应当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 将审查结果通知专利局; 需要保密的, 由专利局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 并且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 专利法所称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 是指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之日。

第十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条件, 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一条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 不应当被认为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二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应当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第十三条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备案。

第十四条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由国务院授权专利局指定。

第十五条对一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者被授予的专利权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发生纠纷, 并已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可以请求专利局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 应当向专利局提交请求书, 并附具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有关受理文件。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六条申请专利的, 应当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 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 写明委托权限。

第十七条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请求书中的其他事项是指:

- (一) 申请人的国籍;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 其总部所在的国家;
- (三)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 (四) 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 (五)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 (六) 申请文件清单;
- (七) 附加文件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有关事项。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而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

第十八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和顺序撰写: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
-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
- (三) 就申请人所知,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 (四)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
- (五) 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并且能够达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
- (六)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背景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的效果;
- (七) 有附图的,应当有图面说明;
- (八) 详细描述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最好方式,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应当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更好地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十九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可以绘在一张图纸上,附图应当按照“图 1, 图 2, ……”顺序编号排列。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2/3 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条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并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并置于括号内,以利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为达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目的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要求保护的附加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

第二十二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 (一) 前序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主体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 特征部分: 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 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合用前款方式表达的, 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 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三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 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引用部分: 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 限定部分: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引用一项或者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 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的技术领域、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特征和用途。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 应当由申请人指定并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 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200 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五条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微生物、微生物学方法或者其产品, 而且使用的微生物是公众不能得到的, 除该申请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 申请人并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 将该微生物菌种提交专利局指定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保藏, 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期满未提交证明的, 该菌种被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 在申请文件中, 提供有关微生物特征的资料;

(三) 涉及微生物菌种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微生物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微生物菌种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 申请时未写明的, 应当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补正; 期满未补正的, 该菌种被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六条有关微生物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微生物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 应当向专利局提出请求, 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菌种的保证;

(三) 在授予专利权之前, 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 不得小于 3 厘米×8 厘米, 也不得大于 15 厘米×22 厘米。

同时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应当提交彩色和黑色的图片或者照片各一份。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 以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對象。

第二十八条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 必要时应当写明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主要创作部位、请求保护色彩、省略视图等情况。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用途。

第二十九条专利局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

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称已有的技术，是指申请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即现有技术。

第三十一条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二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出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的，应当在书面声明中写明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书面声明中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的，视为未提出声明。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该国受理机关证明；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由专利局制作。

第三十三条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如果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果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过外国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批准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时，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四条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国籍证明；
-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的证明文件；
- （三）外国人、外国企业、外国其他组织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公民和单位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考虑，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符合前款规定的两项以上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是下列各项之一：

- （一）不能包括在一项权利要求内的两项以上产品或者方法的同类独立权利要求；
- （二）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
- （三）产品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四）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五）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

求;

(六) 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两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可以是不能包括在一项权利要求内的两项以上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

第三十六条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 是指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个小类;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是指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 并且习惯上是同时出售、同时使用。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 应当将各件外观设计顺序编号标在每件使用外观设计产品的视图名称的前面。

第三十七条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 应当向专利局提出声明, 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局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 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第三章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撤销和无效宣告程序中进行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适用前款的规定。

审查和审理人员的回避, 由专利局决定。

第三十九条专利局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和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后, 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 并且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专利局不予受理, 并且通知申请人: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的, 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不符合本细则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的;
-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无法确定的。

第四十一条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 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 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 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 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二条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 申请人可以在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前, 向专利局提出分案申请。

专利局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 可以保留原申请日, 享有优先权的, 可以保留优先权日, 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公开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各种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 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 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 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 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 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 并包括审查下列各项:

(一) 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 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二)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 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 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三)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 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专利局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 专利局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 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除专利申请文件外, 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视为未提出:

(一) 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专利局应当将视为未提出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 应当向专利局声明。专利局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 除予以驳回的外, 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时, 应当使用专利局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 专利局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前, 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出意见, 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 应当向专利局声明, 并在得到该项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专利局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 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局第一次实质审查意见作出答复时,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 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第五十二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 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 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 (一) 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 (二)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 (三)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四) 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的。

第五十四条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局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颁发专利证书之日起生效。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专利局公告授予的专利权,可以提出撤销的理由是指:

- (一)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二)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请求专利局撤销专利权的,应当提交撤销专利权请求书和有关文件一式两份,说明请求撤销专利权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专利局对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撤销专利权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第五十七条专利局收到撤销专利权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撤销专利权请求书,应当通知撤销专利权请求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撤销专利权的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撤销专利权请求书中未写明撤销专利权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或者提出的理由不符合本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局不予受理。

专利局应当将受理的撤销专利权请求书的副本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专利权人可以修改专利文件,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保护的范围;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局审查。

第五十八条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局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专利局局长兼任。

第五十九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的证明文件。请求书和证明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复审时,可以修改被驳回的专利申请或者被撤销的专利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驳回申请的决定或者撤销专利权的决定所涉及的部分。

第六十条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一条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专利局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二条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

第六十三条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第六十四条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发明创造名称、摘要或者请求书的明显错误可以予以修改,并通知申请人。

专利局对专利公报和发出的文件中出现的错误, 一经发现, 应当及时更正。

第四章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一式两份, 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 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第六十六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期满未补正的, 该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 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未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或者所提出的理由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或者在已提出的撤销专利权请求尚未作出决定前又请求无效宣告的, 或者就撤销专利权请求、无效宣告请求已作出的决定, 又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请求无效宣告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六十七条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副本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可以修改专利文件, 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保护的范围; 期满未答复的, 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五章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六十八条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后, 任何单位均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请求专利局给予强制许可。

请求强制许可的, 应当向专利局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 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专利局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期满未答复的, 不影响专利局作出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 或者为了公共目的的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况下, 专利局可以给予强制许可。

专利局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应当依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 并限定强制许可实施主要为供应国内市场的需要。

专利局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应当尽快通知专利权人,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或者不再发生时, 专利局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 对这种情况进行审查, 终止实施强制许可。

第六十九条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请求专利局裁决使用费数额的, 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 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专利局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

第七十条专利法第十六条所称奖励, 包括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和报酬。

第七十一条专利权被授予后, 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应当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给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 元;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 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权被授予后,

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单位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

第七十二条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在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0.5%-2%,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0.05%-0.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第七十三条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持有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纳税后提取 5%-10%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十四条本细则规定的报酬,一律从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所获得的利润和收取的使用费中列支,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但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个人所得,应当依法纳税。

第七十五条本章关于奖金和报酬的规定,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其他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第七章 专利管理机关

第七十六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专利管理机关,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

第七十七条对于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专利权授予后,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时,有权决定该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支付适当的费用。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其所在单位对其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以及对职务发明创造是否提出专利申请有争议的,或者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没有依法发给奖金或者支付报酬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所在地的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的时效为两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视情节,责令停止冒充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 1000 元至 5 万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属于跨部门或者跨地区的侵权纠纷,当事人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由发生侵权行为地的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侵权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条专利局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专利权有关事项:

- (一) 专利权的授予;
- (二) 专利权的转让和继承;
- (三) 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宣告;
- (四) 专利权的终止;
- (五) 专利权的恢复;
- (六)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七)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八十一条专利局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专利申请中记载的著录事项;
-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摘要,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及其简要说明;

(三)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四) 保密专利的解密;

(五)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和视为撤回;

(六)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和继承;

(七) 专利权的授予;

(八) 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宣告;

(九) 专利权的终止;

(十) 专利权的转让和继承;

(十一)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二)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恢复;

(十三)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十四) 对地址不明的申请人的通知;

(十五) 其他有关事项。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及其附图、权利要求书另行全文出版。

第九章 费用

第八十二条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 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一) 申请费、申请维持费;

(二) 审查费、复审费;

(三) 年费;

(四) 著录事项变更费、优先权要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撤销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 专利登记费以及规定的附加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数额, 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专利局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 可以直接向专利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 但是不得使用电汇。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 应当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费用名称及发明创造名称。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 以汇出日为缴费日。但是, 自汇出日至专利局收到日超过十五日的, 除邮局、银行出具证明外, 以专利局收到日为缴费日。

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 当事人可以向专利局提出退款请求, 但是该请求应当自缴费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八十四条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 最迟自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缴纳申请费;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八十五条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恢复权利、复审或者请求撤销专利权的, 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八十六条发明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满二年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自第三年度起每年缴纳申请维持费。第一次申请维持费应当在第三年度的第一个月内缴纳, 以后的申请维持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内存缴。

第八十七条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 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授

予专利权当年已缴纳申请维持费的,不再缴纳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内预缴。

第八十八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申请维持费或者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自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金额为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的 25%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自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期满日起,其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者专利权终止。

第八十九条著录事项变更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规定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条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缴纳本细则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专利局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专利局另行规定。

第十章附则

第九十一条任何人经专利局同意后,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任何人都可以请求专利局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被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二年后不予保存。

已被撤销、放弃、无效宣告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三年后不予保存。

第九十二条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统一格式,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专利局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向专利局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申请文件外,向专利局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九十四条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只限单面使用。

第九十五条本细则由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本细则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细则施行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前的专利法的规定和 1985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1 月 19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但是,专利申请在本细则施行前尚未依照修改以前的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告的,该专利申请的批准和专利权的撤销、宣告无效的程序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本细则的相应规定。